

上海市嘉定区卫生系统党务工作人员 中级专业水平评议委员会

嘉卫党评〔2025〕1号

关于 2025 年度嘉定区公立医院党务工作人员 中级专业水平评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医疗卫生单位：

为推动党务工作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落实党务工作人员职务职级“双线”晋升办法，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上海市公立医院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水平评聘办法>的通知》（沪人社专〔2021〕479号）要求，现将做好 2025 年度本区公立医院党务工作人员中级专业水平评议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为稳步推进公立医院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水平评聘工作，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的要求，2025 年公立医院党务工作人员中级专业水平评议申报范围为区级公立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共卫生机构。

二、申报对象

院级党组织负责人，以及现聘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统战、纪检、老干部、群团等党务工作的专职人员。

三、申报要求

按照《关于印发〈上海市公立医院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水平评聘办法〉的通知》（沪人社专〔2021〕479号）要求执行。

四、材料要求

（一）请各单位按要求成立考核评议小组，认真核实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重点是学历证明、获奖证书、工作业绩等材料的真实性，把好申报准入关。

（二）申报人员填写《公立医院党务工作人员中级专业水平评议表》。工作经历截止时间为当年12月31日，学历学位、论文发表、课题等材料截止日期为评议材料申报之日。

（三）为了加强申报人员信息管理和继续教育管理，单位需登录“上海市卫生资源与医疗服务统计数据采集系统”打印申报人员《卫生人力基本信息调查表》作为申报材料之一。单位登录“医院党务教育培训管理平台”导出打印申报人员学时年度汇总表。

（四）为了提高考核工作透明度，各单位将考核推荐的结果在单位内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并由单位人事部门出具公示证明，填写《申报公立医院党务人员中级专业水平评议公示一览表》。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 1.在受处分期、处分影响期内;
- 2.受刑事处罚或涉嫌违法违纪被立案调查未结案的;
- 3.伪造、变造证件或证明材料;
- 4.虚报瞒报业绩;
- 5.其他不予申报的情形。

五、评议面试要求

(一)凡申报人员须参加评议面试。面试时,申报人员须用 PPT 形式进行汇报,主要介绍本人学习、工作简历和在任职期间的工作业绩(包括工作业绩、发表的论文、承担的党建课题等),汇报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二)申报人员制作 PPT 电子文档内容不得超过 20 页,文件大小在 5M 左右,电子文档名称格式为“党务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各单位汇总申报人员 PPT 电子文档后,统一于 10 月 30 日前交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六、申报时间、地点

(一)申报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10 月 28 日

(二)受理地点:嘉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3 室

特此通知。

附件:1.嘉定区公立医院党务工作人员中级专业水平评议标准

2.公立医院党务工作人员中级专业水平评议表

- 3.公立医院党务工作人员工作实绩考核表
- 4.申报中级专业水平评议材料目录
- 5.申报公立医院党务人员中级专业水平评议公示一览表

上海市嘉定区卫生系统党务工作人员
中级专业水平评议委员会
2025年10月17日

(公开形式: 主动公开)

上海市嘉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0月17日印发

(共印7份)

附件 1

嘉定区公立医院党务工作人员中级专业水平评议标准

一、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

申请参加评议的党务工作人员应为中共党员，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爱岗敬业，贯彻落实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对思想政治素质差，违背职业道德的人员，实行“一票否决”制。

二、学历和资历要求

1. 具有博士研究生毕业学历或学位，专职从事党务工作年限累计 1 年及以上。2. 具有硕士研究生毕业学历或学位，聘任初级职务 2 年及以上；具有本科毕业学历或学位，聘任初级职务 4 年及以上。专职从事党务工作年限累计 2 年及以上。3. 具有大专学历，聘任初级职务 6 年及以上，专职从事党务工作年限累计 5 年及以上。

三、工作实绩要求

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结合申报人员个人平时表现、年度

考核结果，客观公正地审核申报人员的工作业绩和党务工作能力，重点考察贯彻落实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组织落实党建工作任务中的能力和表现。综合评分需达到良及以上方可参评。

申报中级水平评议的在聘任初级职务以来累计获得以下表彰奖励或荣誉称号 1 次及以上：

1. 获得区卫生健康工作党委及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有关大学等主管单位党委及以上党组织授予的党务工作个人荣誉称号；

2. 作为党组织或单位纪委、群团组织主要负责人获得区卫生健康工作党委及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有关大学等主管单位党委及以上党组织授予的党务工作集体荣誉称号；

3. 获得个人年度考核优秀。

四、学术研究要求

申报人员须具有促进党务工作发展及研究工作的能力，能根据党务工作发展提出课题，并有课题设计、组织和总结的能力。

申报中级水平评议的，在任现职期间，以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完成局级以上党建、思想政治研究或决策咨询类项目或市卫生健康系统党建研究会及以上行业系统党建研究会、区党建研究会（区委党校）或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有关大学等主管单位党建研究会的党建研究课题 1 项及以上，或公开

发表党建工作文章 1 篇。

五、继续教育要求

每年应完成区卫生健康工作党委及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有关大学等主管单位及以上党组织举办的相关党务工作培训不少于 24 个学时（或 3 天）。

公立医院党务工作人员中级专业水平 评 议 表

单 位 _____
所 属 系 统 _____
上 级 单 位 _____
姓 名 _____
申 报 等 级 _____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填 表 说 明

1. 封面“所属系统”指单位所属的部、委、办、局、区。
2. 填写的内容要具体、真实、“基本信息”中学历、学位指国内或国外取得的最高学历、学位。

填写此页时，学历应区分全日制或在职，如全日制专科、全日制本科、在职研究生等。

3. “所在单位核实意见”中由单位对申报人的工作经历、业绩、论文、科研项目、年度考核等进行核实，对申报人任现职以来，从事党务工作所取得的业绩水平和工作绩效做出如实评价，并对任现职后的年度考核情况予以说明。

4. 如内容较多，栏内填写不下时，可另纸接续，不得对表格的文字及版面进行任何修改。此表用 A4 纸型打印。

5. 本表适用于公立医院专职党务工作人员申报中级专业水平评议。

基 本 信 息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单 位 部 门				单位性质	☐ 事业 ☐ 企业 ☐ 其他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 年 月		何时加入何 党派任何职				
最 高 学 历	全日制		毕业学校 及 专 业		毕 业 时 间	
	在职		毕业学校 及 专 业		毕 业 时 间	
最高学位			取得时间			
现任职务			聘 任 时 间			
参加何学术 团 体 任 何 职、主要社 会兼职						
何年何月曾 往何国（地 区）讲学、 考察和进修						

主 要 学 历 及 工 作 经 历

起止年月	单位及部门	职务 (岗位)	职 称	证明人	备 注

工作主要业绩

主 要 论 文

论 文 标 题	发表刊物	发表日期	备 注

研究项目或课题

项目或课题名称	立 项 单 位	立项及结题时间	排名

中 级 评 定 委 员 会 意 见	总人数	参加人数	表 决 结 果					备 注
			同意		不同意		弃权	
	中评委公章 年 月 日 中评委主任签章 年 月 日							

公立医院党务工作人员 工作实绩考核表

单 位 _____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填表注意事项

一、本表为公立医院专职党务工作人员申报中级专业水平评议能力考核依据，由单位填写。

二、从事党务工作主要经历为担任本市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举办的公立医院等院级党组织负责人，以及医院现聘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统战、纪检、老干部、群团、教师思想政治部门等党务工作的情况。

三、聘任本级职务岗位情况为专职党务工作人员聘任本级职务任职年限的情况。

四、本表所列“从事党务工作主要经历”“承担研究项目或课题情况”“论文发表情况”“获奖情况”“党课或思想政治课等授课情况”“继续教育情况”“其他”栏目应在被考核人员任职期满后填写；“其他”主要包括挂职锻炼、援建等情况。单位党组织根据各考核项目进行项目综合评分，并将项目总分填入“综合评价结果”中的“专业水平评价”栏内；“任职期间考核综合评价”“综合评价结果”栏目为单位在被考核人员任职期满后综合填写。

五、填写的内容要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

六、本表作为业务档案保存。

从事党务工作主要经历（项目总分 40 分）

时间	单位及部门	职务	主要参与或承担的工作内容 (不超过 3 项)
项目评分			

聘任本级职务岗位情况

承担研究项目或课题情况（15 分）					
序号	项目或课题名称	立项单位	立项及结题时间	排名	备注 (获奖情况等)
项目 评分					
论文发表情况（15 分）					
序号	论文标题	发表刊物	发表日期	备注 (获奖情况等)	
项目 评分					

获奖情况（10 分）			
时间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项目评分			
党课或思想政治课等授课情况（5 分）			
时间	内容	授课对象	地点
项目评分			

继续教育情况（10 分）	
项目评分	
其他事项（5 分） （含挂职锻炼、援建等）	
项目评分	

任职期间考核综合评价

政治思想、专业水平等方面评价：

综合评价 结果	政治思想 评价	优 (90分以上)	良 (89—80分)	中 (79—60分)	差 (59分以下)
	党务专业 水平评价	优 (90分以上)	良 (89—80分)	中 (79—60分)	差 (59分以下)

单位党组织书记签字：-----

（单位党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申报中级专业水平评议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公立医院党务工作人员中级专业水平评议表	2	正反打印
2	公立医院党务工作人员工作实绩考核表	1	
3	论文及论文宣读审定表	1	提供 1 项即可
4	课题（立项报告、结题报告）	1	
5	有效身份证、上海市居住证等（正反面）	1	
6	学历、学位证书	1	
7	现有资格证书或党务专业水平评议结果	1	
8	聘任表或聘书、党务职务任命批文	1	
9	荣誉奖项、年度考核材料等	1	
10	授课、继续教育证明	1	
11	卫生人力基本信息表	1	

附件 5

申报公立医院党务人员中级专业水平评议公示一览表

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现从事岗位	现任职务聘任时间	专职党务工作年限	申报论文名称、刊登杂志及发表时间	承担研究项目或课题	公示有无反映
公示时间		月 日至 月 日							
公示特殊情况记录									